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二期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详见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木城公司”）与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本次土地征收补偿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451.6 万元。

2018年6月29日，苗木城公司收到桐乡市屠甸两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222.6 万元。具体详见2018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首期征收补偿款的公告》（2018-044）。

2018年11月23日，苗木城公司收到桐乡市屠甸两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4,229万元。至此，本次土地征收项目的补偿款共计人民币4,451.6 万元已全部到账。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